

十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盐城市亭湖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,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2-YCSJ-G2025-0025,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钦激光治疗系统采购项目(二次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钦激光治疗系统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176)人,营业收入为(18912.96)万元,资产总额为(29899.90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31日

